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9243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有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人民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由原先的五年延長為十年，為使行政程序法與勞工保險條例之法規範相符一致，更周全保障勞工權益，爰提「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使屬於公法上請求權之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時效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以避免勞工的請求權行使期間過短，致容易因罹於時效而產生無法請求保險給付之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由原先的五年延長為十年，為使行政程序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之規範一致，爰修改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將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修改為十年，以避免勞工的請求權行使期間過短，致罹於時效，而造成無法請求保險給付之結果。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莊瑞雄 王定宇 鄭運鵬 賴瑞隆 羅致政

林岱樺 洪慈庸 蔡適應 吳焜裕 林俊憲

林昶佐 劉建國 鄭寶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十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由原先的五年延長為十年，為使行政程序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之規範一致，爰修改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將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修改為十年，以避免勞工的請求權行使期間過短，致容易因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保險給付。</p>